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在公司湘江厅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出席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董事向军先生、独立董事赵晓强先生、陈永祐先生出席视频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利亚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 2 年。

对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华天酒店资产抵押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拟其所有固定资产（不动产除外）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

对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对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华天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公司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实际贷款金额的不超过 2%收取担保费，即担保费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华天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蒋利亚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对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公司持有的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53 亿元，其中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5 亿元（包含“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1 亿元），现由于张家界文化演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公司已不宜再进入演艺项目市场。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 亿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通过向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向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增资额 1 亿元，增资完成后，永州华天酒店的注册资本达到 11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

通过是本议案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芙蓉厅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